

資助學校處理共享教職指引

簡介

共享教職指由兩名或以上教師/實驗室技術員人員填補教育局核准編制內的一個或多個職位。

一般原則

2. 學校應根據下列原則安排共享教職：

- a) 共享教職不應對學生的學習帶來不良影響。
- b) 共享教職的安排，應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相關的《資助則例》，以及其他相關通告和條例的所有規定。
- c) 共享教職不應引致額外的政府開支。
- d) 有關教師/實驗室技術員須自願參與共享教職。
- e) 每名人員只可擔任一個實任職級。
- f) 根據《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校長一職不得以共享教職方式填補。

共享教職的安排

3. 學校可考慮實施下列共享教職的安排：

a) 相同職級相同職系

- (i) 共享教職可於相同的基本或晉升職級推行。例如：兩名學位教師以不同的分工安排共享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如0.5個+0.5個或0.3個+0.7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或三名學位教師共享兩個學位教師職位(如0.6個+0.7個+0.7個)。薪金則按比例分配。
- (ii) 學校在申請推行此類共享教職安排時，應為教學人員和非

教學人員分別遞交不同的聘任表格，並在表格第II部H部分(教學人員)或F部分(非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兼職人員(佔全職工作比例)」一欄填寫在有關職位擔任的工作比例。學校須就每名教職員分別遞交聘任表格。

b) 相同職級不同職系

- (i) 由2019/20學年起，在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政策下，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師職位均為學位教師職位。然而，如學校仍有非學位教師，非學位教師亦可與學位教師共享學位教席，但其實任職級卻須保持為非學位教師。
- (ii) 舉例說，兩名在職教師(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一名文憑教師)打算共享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該名在職學位教師願意擔任0.5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工作，而文憑教師(有關教師或因個人意願選擇不改編，或學歷未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要求)則願意擔任0.5個文憑教師職位的工作。在此情況下，該名留任於非學位教師職系的文憑教師的職級(無論該教師已符合改編至學位教師職系的學歷要求與否)會列作文憑教師，其薪酬亦會按非學位教席的薪級表支薪。
- (iii) 學校可根據與上文第3a)(ii)段所述相同的程序，申請推行此類共享教職的安排。

c) 不同職級及相同/不同職系

- (i) 學校如欲讓兩名或以上不同職級及相同/不同職系的教師/實驗室技術員共享教職，教育局可為有關學校提供薪金封套的安排，讓學校享有最大的靈活度及精簡行政程序。
- (ii) 根據這項安排，學校可提名在職教師/實驗室技術員擔任核准編制內教席。獲提名教師/實驗室技術員的實際薪酬及增薪日期會作為計算學校所得薪金封套金額的基礎。薪金封套金額每年會按教職員薪點遞增額及人員更替而調整。學校可向學校發展主任索取薪金封套樣本參閱。
- (iii) 至於公積金及/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政府在僱主供款部分的資助亦會按照上述薪金封套方法計算，而個別教師則獲取按比例分配的供款額。

- (iv) 共享核准編制職位的教師的薪酬計算基礎，應由校方及有關教師協議。例如：倘若學校所獲的薪金封套金額較在出現超額人員情況前所獲的批額少5%，教師可自行決定接受劃一95%的薪酬。
- (v) 有意採用薪金封套方法的學校，須向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提出申請。
- (vi) 學校亦可申請由一名教師擔任兩個或以上不同職級的職位。例如：學校應有的學生輔導教師職位若由一個減為0.5個小學位教師(學生輔導教師)職位，學校可指派有關的小學位教師(學生輔導教師)擔任該0.5個小學位教師(學生輔導教師)職位，再以共享形式擔任另外0.5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如該名輔導教師未轉職為學位教師，有關教師須留任非學位教師職系，即同時擔任0.5助理教席(學生輔導教師)及0.5文憑教師。學校應利用 [「不同職級的共享教職申請」表格](#) 作出有關申請，並可向所屬學校發展主任索取有關申請的樣本。

其他相關事宜

4. 學校亦應注意下列相關事宜：

a) 計算經驗

部分教席教師的經驗會按比例計算。例如：教師有四年擔任0.5個教席的經驗，會視作兩年的全職教學經驗(0.5×4年=2年)。

b) 增薪日期

- (i) 參與薪金封套並擔任部分教席的全職教師會維持其增薪日期，並會在增薪日期到期時獲發按年遞加的增薪。
- (ii) 按照薪金封套的規定，教師的全職工作比例如有變動，便須重新釐定增薪日期。

c) 公積金

- (i) 擔任按《資助則例》設定職位的教師，不論其職位為全職或部分教席，均納入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範圍內。

- (ii) 部分教席教師及全職教師無間斷的教學年資，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並無分別。例如三年0.4部分教席的教學年資相等於三年的供款年資，而四年0.6部分教席的教學年資則相等於四年的供款年資。

d) 可享有的假期

- (i) 按連續性合約受聘的部分教席教師，如在同一所學校連續任教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任教時數不少於18小時，則可享有與全職教師相同的假期，例如在受聘後可享有十四星期的全薪產假及共28天的全薪病假。如繼續任教，每滿一年可獲48天病假。全薪病假最多可累積168天。
- (ii) 舉例說，一名只在上午授課的全日制學校部分教席教師，如獲醫生建議給予28天病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則該名教師可享有這段期間的有薪病假。
- (iii) 假如這位部分教席教師只在星期一、三、五授課，而在其他工作天則擔任非經常性專責工作，他/她仍然享有上述期間的28天有薪病假。

e) 處理超額/過剩教師的安排

- (i) 資助學校應善用共享教職的安排以吸納超額/過剩教師（包括學生輔導教師）及過剩實驗室技術員。
- (ii) 如學校以共享教職以處理超額/過剩教師或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情況，學校應在確定超額/過剩的教職員前，徵詢有關教師及/或實驗室技術員的意見，訂出共享教職的計劃及共享教職的模式。
- (iii) 學校在採取本指引的措施以吸納有關的超額/過剩教職員時，應同時參考和遵循現行適用於資助中、小學的處理超額/過剩教師及過剩實驗室技術員的安排的通函。

f) 共享教職和受僱於核准編制以外的職位

教師擔任核准編制以外職位所累積的認可教學年資，可作為考慮增薪和晉升之用。由於受聘於核准編制以外職位的教師不能向補

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在適當情況下，學校應為這些教師安排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g) 合約事宜

- (i) 學校應讓教師知悉其共享教職或部分教席教師的聘用屬於長期、短期、常額或臨時的安排。
- (ii) 共享教職的安排應屬自願性質，所有教師均可申請參加。
- (iii) 學校應讓全體教職員知悉所有教師，包括部分教席教師的職責。
- (iv) 服務條款及條件應在聘用合約內清楚列明。

g) 保險安排

擔任核准編制內共享教職的教師，以及擔任由教育局提供資助(例如學校發展津貼)而開設的部分教席職位的教師，均受到現行綜合保險計劃(僱員補償)的保障。

查詢

- 5. 如對本指引有其他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聯絡。

二零一九年八月